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财务报表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KPMG Huazhen LLP
25th Floor, Tower II, Plaza 66
1266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ephone +86 (21) 2212 2888
Fax +86 (21) 6288 1889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南京西路1266号
恒隆广场2号楼25楼
邮政编码：200040
电话 +86 (21) 2212 2888
传真 +86 (21) 6288 1889
网址 kpmg.com/cn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财务报表 专项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302076 号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9 页的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人寿”）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财务报表，包括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投资收益表、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投连账户财务报表”）。该投连账户财务报表已由利安人寿管理层按照投连账户财务报表附注二（“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我们认为，后附的投连账户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投连账户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利安人寿，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财务报表
专项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302076 号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投连账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利安人寿投连账户财务报表仅为按照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 [2015] 32 号) 等规定提交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之目的编制，仅供利安人寿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提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使用。因此，该投连账户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本报告仅为按照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要求之目的编制，仅供利安人寿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提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使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投连账户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投连账户财务报表 (包括确定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投连账户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投连账户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投连账户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利安人寿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利安人寿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利安人寿的投连账户财务报告过程。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财务报表
专项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302076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投连账户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投连账户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投连账户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投连账户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投连账户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利安人寿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利安人寿不能持续经营。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财务报表
专项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302076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投连账户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上海分所



窦友明



中国 上海

张晨晨

张晨晨



日期： 2023年 5月 29日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

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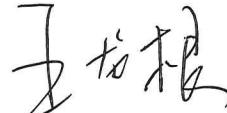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稳健账户	灵活配置账户	稳健账户	灵活配置账户
资产				
货币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贷款及应收款项	-	-	-	-
应收利息	-	-	-	-
其他资产	-	-	-	-
资产合计	-	-	-	-
负债				
应付托管费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应付资产管理费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
负债合计	-	-	-	-

刊载于第 5 页至第 9 页的附注为本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
资产负债表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稳健账户	灵活配置账户	稳健账户	灵活配置账户
独立账户持有人权益				
累计净资产				
负债与独立账户持有人				
权益合计				
独立账户单位数				
每单位独立账户净资产				
本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3年 5月 29日

刊载于第 5 页至第 9 页的附注为本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
投资收益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u>稳健账户</u>	<u>灵活配置账户</u>	<u>稳健账户</u>	<u>灵活配置账户</u>
经营收入				
投资收益	-	-	-	-
利息收入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经营支出				
资产管理费	-	-	-	-
管理人报酬	-	-	-	-
托管费	-	-	-	-
账户维护费	-	-	-	-
银行费用	-	-	-	-
咨询费	-	-	-	-
交易费用	-	-	-	-
已实现净收益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刊载于第 5 页至第 9 页的附注为本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
净资产变动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稳健账户	灵活配置账户	稳健账户	灵活配置账户
年初净资产	-	-	-	-
本年净转出资金	-	-	-	-
本年已实现净收益	-	-	-	-
年末净资产	-	-	-	-

刊载于第 5 页至第 9 页的附注为本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一家全国性人身保险公司。本公司于2010年9月3日经原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10]1067号)批复同意发起筹建，并于2011年7月14日领取了原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91320000578184985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22年9月19日，本公司领取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578184985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35号雨润国际广场B1楼8-13层、15-16层。

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经过历次增资和股权变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5.79亿元，本公司总部位于南京。

根据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公司经营期限不约定。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为多利宝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本公司为上述投资连结保险设置了进取型投资账户(简称“进取账户”)、稳健型投资账户(简称“稳健账户”)、货币型投资账户(简称“货币账户”)和灵活配置型投资账户(简称“灵活配置账户”)。“进取账户”、“稳健账户”和“货币账户”是依照原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会[2015]32号)、《投资连结保险精算规定》(保监寿险[2007]335号)等有关规定及上述投资连结保险的有关条款，并经向原中国保监会报批后于2015年4月27日设立。“灵活配置账户”经向原中国保监会报批后于2017年1月20日设立。其中，“进取账户”和“货币账户”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报告日期间未有启用。

本公司按照《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对于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进行管理。本公司的独立账户单独核算、单独管理，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资产、投资账户均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也无任何买卖、交易、财产转移及利益输送行为。

本公司的独立账户至少每周确定一次单位价格。单位价格均在本公司网站上进行披露。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独立账户由于退保导致年末独立账户单位数为零。于2022年和2021年，本公司独立账户下无交易。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财务报表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及附注三中列示的主要会计政策编制。编制本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的。

三、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后续计量时，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计量

(b)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的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公司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于未来日期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买入返售的已购入目标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

买入返售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确认为利息收入。

6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公司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a)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c)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根据投资连结保险的保单条款向保户收取的资产管理费。本投资账户每个资产评估日将按照该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稳健型投资账户不收取资产管理费，灵活配置型投资账户此比例为 1.5%。本公司有权对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进行调整，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 2%。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将于评估投资账户价值时扣除。

本公司与管理人签订的合同约定，本投资账户每个资产评估日将按照该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投资账户管理人报酬。稳健型投资账户不收取管理人报酬，灵活配置型投资账户此比例为 1%。管理人报酬将于评估投资账户价值时扣除。

本公司与托管人签订的合同约定，本投资账户每个资产评估日将按照该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扣除托管费支付给托管行，稳健型投资账户此比例为 0.02%，灵活配置型投资账户此比例为 0.01%。托管费将于评估投资账户价值时扣除。

8 投资组合

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原中国保监会资金运用相关的监管规定对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投资的资产配置范围及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上市权益类资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条件和比例限制作出规定。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按照上述规定以及多利宝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产品说明书中列示的投资策略、资产配置范围和比例限制等进行投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均具备明确的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投资账户资产实行单独管理，独立核算。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资账户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资产之间、投资账户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也不承担连带责任。投资账户与保险公司的其他资产之间、投资账户之间，不发生买卖、交易、财产转移和其它利益输送行为。投资账户建立初期，为建立该账户可能会发生部分的现金转移。投资账户的管理人员不自营或者代人经营与该投资账户同类的业务，不从事任何损害该投资账户利益的活动，不与该投资账户进行交易。投资账户的设立、变更、合并、分立、关闭、清算等事项均须符合原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

正常情况下，本公司每个工作日对投资账户价值评估一次并计算出投资单位价值，并公布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价格。本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公布账户投资单位价格；客户可通过公司网站和客户服务热线查询。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每年向投保人提供保单状态报告，说明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数、投资单位价格、部分领取和费用扣除等情况。

© 2023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KPMG Advisory (China) Limited, 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in Chinese Mainland, KPMG, a Macau (SAR) partnership, and KPMG, a Hong Kong (SAR) partnership, are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Chinese Mainlan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 2023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 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 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 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